

关于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10月3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费率调整事项

基金名称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 券投资基金	0.20%	0.16%	0.06%	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30382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30396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20\%}\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6\%\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06\%}\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mathbf{0.0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20%。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6%。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16%。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5%。

		
--	-------	-------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